

中资企业海外经营常见的税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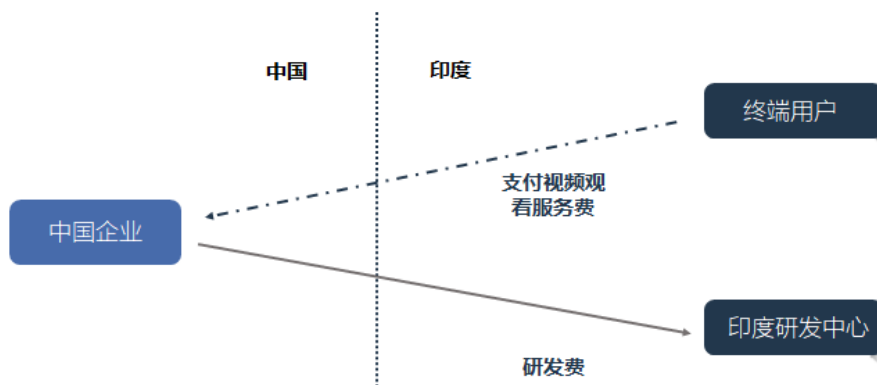
随着一带一路的展开，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将业务拓展到海外，在海外业务开展的过程中，部分企业存在着“重”项目发展，“轻”税务架构的情况，从而给企业带来了潜在的税务风险。今天，我们就来介绍一下中资企业海外业务发展中常见的税务风险。

1. 常设机构：

按照国际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的原则：一个企业在东道国被认定为有常设机构，其利润应在东道国征税，东道国有优先征税权，而对于不属于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作为来源地的缔约国则不得对该外国企业征税。

实务中，海外经营的中资企业会存在通过代理人或分销商销售货物、成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以及在当地承包工程作业、外派员工到当地提供劳务等经营情形，上述情形存在着被当地判定为存在常设机构的风险，在此情况下，同一收入需要在来源国也缴纳税款。随着数字信息时代的到来，各国税务机关收集信息的手段更是推陈出新，形式多样，对走出去企业来说，在国外的运营过程将变得越来越复杂和具有挑战。例如：印度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引入新的数字常设机构规定。新规定扩充常设机构的范围，包括了在该国具有“重大经济存在”的非居民实体。具体定义为：非居民实体在印度进行货物、服务或财产交易，包括在印度提供数据或软件下载，或非居民通过数字手段，在印度国内系统且持续性地开展商业活动或与一定数量的用户进行互动。

如下案例中，需要关注的是中国企业在印度是否构成数字常设机构。如构成，将缴纳印度所得税。实践中，对于是否在印度构成数字常设机构，需要根据上一年此类交易产生的付款数额等情况进行判断。另外，从转让定价的角度考虑，此案例中，印度研发企业与中国企业的功能风险的划分也会将影响交易定价。



2. 跨境关联交易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中资企业海外经营时，企业通常会与关联方在货物、劳务、特许权使用费、技术转让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一旦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就容易被列入关联业务调查，从而引发特别纳税调整风险。

近年来，我们注意到一些国家对于本国转让定价的管理，如越南，对本国的转让定价法规进行跟更新，并且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加大对转让定价的管理。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20年1月，上市公司四川天齐锂业发布公告称，其控股澳大利亚子公司收到澳大利亚税局的《纳税调整通知书》。澳大利亚税局对该子公司2015-2018年度的跨境关联货物交易进行了特别纳税调整，涉及补缴澳大利亚所得税5,204.72万澳元。

因此，事先了解投资所在国的转让定价法规，制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方销售/服务定价策略，对于跨境企业来讲具有重要的意义，否则其将会面临来自中国及投资所在国的双重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风险。

3. 税收居民身份的认定

税收居民身份的认定，也是中资企业海外经营中的重点之一，企业应该提早规划，避免因居民身份不明确导致双重征税的情况。

例如，一家中国内地企业在中国香港设立了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至今，香港子公司未在中国香港租赁办公场地，也没有雇员在中国香港办公，并且香港投资公司高管们均长期在内地居住和办公。香港子公司的收入仅为境内客户提供跨境咨询服务取得的跨境咨询服务收入。

根据香港税规定，凡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的企业，包括法团、合伙企业、信托人或团体，均须在香港交税利得税。境外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在香港经营业务且从而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以同样方式缴纳利得税。

从中国税收法规的角度考虑，中国企业所得税法采用了登记注册地标准和实际管理机构地标准相结合的办法来界定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文，以下简称82号文）的规定，境外中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将会被判定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的居民企业，即中国税收居民。从而其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25%的中国企业所得税：

（一）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二）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

（三）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

（四）企业1/2（含1/2）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此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为法团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区成立为法团而通常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管理或控制的公司构成香港税收居民。为避免误解或纠纷，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规定，同时为双方居民的纳税人，应认为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一方的居民。

根据上述法规，案例中的中国香港的子公司未在香港租赁办公场地，也没有雇员在中国香港办公，且公司董事均居住在中国内地办公或者居住。此外，该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人事决策、账务管理、以及高管均在中国内地，在中国香港仅取得利息收入，其属于82号文中规定的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属于中国内地的居民企业，该香港子公司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内地以外的收入在中国内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践中，境外中资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实际管理机构是否设立在中国境内。如其判定符合规定的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条件，境外中资企业可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中国主要投资者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居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确认。

从香港税的角度考虑，由于香港子公司在香港从事为境内客户提供跨境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可能会构成香港的居民纳税人。为规避双重征税税务风险，香港子公司上述向内地税务机关申报成为非境内注册的居民纳税人，可以用以避免因居民身份不明确导致的在内地和香港双重征税。因此，若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同时被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当局确认为税收居民的，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税收安排的有关规定确定其居民身份。如经确认为内地的税收居民，可适用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税收安排，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享受

税收安排优惠待遇手续，避免双重征税。若香港税务当局拒绝认可香港子公司的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身份，不同意其享受税收安排待遇，或者将其认定为香港税收居民的，该企业可按有关规定书面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此外，由于居民身份的申请、确认和变更需层层上报，且审批层级需要到国家税务总局层面，在申请、确认居民身份前，企业需要准备好各项支持性文件，对不同阶段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作出清晰划分，并提供有力支持文件进行辅助。

综上，中资企业在开展海外经营前，需要对海外项目进行专业的税务管理，对跨国经营过程中常见的税收政策、征管方式进行事前的管理和规划。特别是投资东南亚各国的企业，由于东南亚各国税制复杂、税法更新频繁、税收征管体系透明度一般，如果不及时了解最新的当地税收法规，进行前期的规划，将给企业在当地经营带来不必要的税务风险和税务负担。

作者：中汇（北京）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张娟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集团资金池管理涉税分析及管控方案选择

资金池（Cash Pooling）顾名思义，是用于企业间资金管理的自动调拨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实现资金的集中控制与灵活调拨。集团资金池是指集团公司将下属单位的资金统一汇总在一个资金池内，由集团统一调度使用资金，并向上划资金的下属单位支付利息，同时向使用资金的下属单位收取利息的资金管理活动。

集团资金池管理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集团内部的结算中心管理，即在企业集团公司内部设立结算中心，引入银行机制，办理内部各成员之间资金往来结算、资金调拨、运筹。二是通过集团的财务公司管理，即以独立的财务公司行使内部结算中心职能。两种模式在资金池管理运营过程中会涉及哪些税费？处理不当会产生什么涉税风险？两种模式下如何科学合理处理涉税事项？如何选择最佳的资金池管理模式？这些都应该是集团资金池管理应该关注的问题。本文将从涉税角度对上述问题一一作出分析。

一、资金池涉税事项

（一）内部结算中心模式下资金池管理涉税事项

1、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文件中《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五项规定：“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内部结算中心模式下，集团公司向上划资金的下属单位支付利息，向使用资金的下属单位收取利息的管理活动，属于财税〔2016〕36号文件中规定的贷款服务，上划资金的下属单位支付利息时，下属单位需针对利息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向使用资金的下属单位收取利息时，集团公司需针对利息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在利息支出方税前扣除问题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但财税〔2008〕121号也规定：“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因此内部结算中心模式下，可能存在超债资比部分利息支出不允许税前扣除的问题。

在利息收取方收取确认方面，针对利息收入，需正常确认收入并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金融企业为5:1；其他企业为2:1。

3、印花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附件中的税目税率表列示，借款合同印花税的征税范围为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内部结算中心模式下，不涉及印花税纳税问题。

（二）财务公司模式下资金池管理涉税事项

1、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第2目规定：“存款利息属于不征收增值税项目”。财务公司模式下，集团内各公司将资金归集到集团财务公司的行为属于银行存款行为，集团内各公司收到财务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不用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在利息支出方税前扣除问题方面，由于集团财务公司与集团其他成员公司发生的资金存贷行为一般均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一般不存在税前扣除问题。

在利息收取方收取确认方面，财务公司模式下与内部结算中心模式相同。

3、印花税

由于财务公司属于其他金融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财务公司与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财务公司和借款方都需要按照借款合同税率缴纳印花税。

二、资金池涉税风险

（一）内部结算中心模式下资金池管理涉税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规定：“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企业所得税方面，内部结算中心模式下，除超过债资比不允许税前扣除外，内部利率偏高或偏低还存在纳税调整的风险。

增值税方面，如果是层层上缴或层层下拨资金的内部结算中心模式，如果处理不当，每一层资金上缴方和资金下拨方，均需针对拨付资金利息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财务公司模式下资金池管理涉税风险

除不存在利息支出税前扣除问题外，财务公司模式下，由于在制定内部存贷资金利息时参照同业利率，所以纳税调整风险基本不存在。

但在财务公司模式下，对于财务公司与集团内其他成员公司发生的资金借贷行为，即使未签署借款合同，只要借贷资金的实际行为发生，便会形成借款合同性质的相关单据，仍需按照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容易产生少缴印花税的风险。

三、两种模式比较分析

（一）内部结算中心模式优缺点分析

内部结算中心模式下，除便于总部统一管控资金外，不需要单独设立财务公司，操作简单。但税务方面劣势也十分突出，除存在利息支出扣除限制和纳税调整风险外，由于在资金拨付过程中需要按照利息收入计算缴纳增值税，且利息支出对应的增值税不允许抵扣，会造成增值税税负的增加。虽然财税〔2019〕20号规定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但该政策也仅是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集团内单位无偿借贷资金的行为的特殊规定。有偿借贷资金并不适用，并且2021年1月1日后，政策是否延续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财务公司模式优缺点分析

财务公司模式下，企业所得税方面基本不存在利息支出扣除限制及纳税调整风险，增值税方面由于可以适用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政策，增值税税负较低。但需按照借款合同税率缴纳印花税，且财务公司模式由于需要设立集团内部财务公司，对于规模较小的企业集团并不适用。

四、资金池管控方案选择

由于财务公司模式下无论是涉税风险还是税负均低于内部结算中心，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优先选择财务公司的模式进行集团资金池的管控。

如果条件受限，无法采用财务公司模式的，在采用内部结算中心模式时，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降低税务风险和增值税税负。如：在降低税务风险方面，内部融通资金利率采用市场利率；在降低增值税税负方面，对于层层上缴和层层下拨资金进行账务处理时，中间环节公司对于资金的收付仅做往来款处理，从而避免层层缴纳利息收入增值

税；采用统借统还的处理方式；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果集团内拨付资金的成员公司间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同，可以采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作者：中汇（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佟毅/高级经理 宗新琮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我国企业“走出去”税务风险及对策

在贸易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我国“一带一路”倡议已由制度设计进入实际推进阶段，企业“走出去”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势力。伴随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世界各国跨境税源管理日趋严厉，跨境税务问题日益成为国内“走出去”企业亟需应对的现实挑战。

一、“走出去”企业面临的税务风险

跨境税务风险主要包括税务合规风险以及多缴纳税款风险。本文对企业“走出去”中项目启动、投资运营和退出的全过程进行梳理，进而为企业走出去可能面临的税务风险提供参考。

（一）项目启动阶段税务风险

1、税收环境差异引起税收风险

企业境外投资前，首先应对投资国的税收环境进行全面了解，进而规避可能存在的税务合规以及多缴纳税款风险。税收环境差异主要存在下图的三种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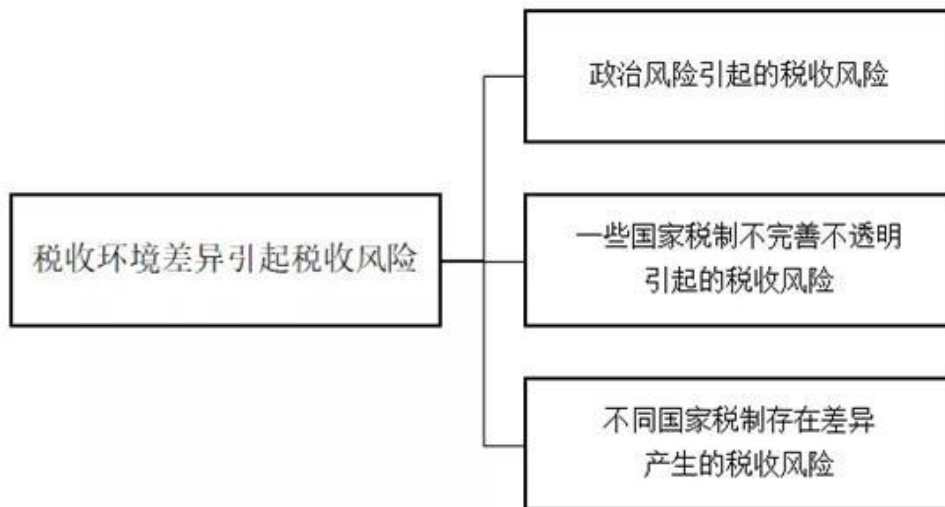


图 1 税收环境差异风险

案例 1：不熟悉投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带来税务风险

中国 A 公司到 X 国投资建设一个管道项目，投资当年项目产生管理费用共 2000 万，根据 X 国税法规定，母公司转给子公司的项目管理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如果 A 公司直接转给项目子公司，则可税前成本扣除金额为 600 万元。若 A 公司对 X 国税法比较熟悉，则该管道项目不仅适用当地优惠政策而且可通过签订专利技术使用费合同将费用改变性质，实现税前全额扣除。

2、组织方式和控股架构选择上的税务风险

在组织形式的选择上的风险。一般情况下，企业在境外投资，可以选择设立分公司或者子公司，两者有以下区别。

区别	分公司	子公司
在东道国承担的纳税义务不同	在东道国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利润在东道国按照有关税法规定缴纳境外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与母公司属于不同的法律主体，按照东道国税法规定承担在东道国的所有纳税义务
境内抵免方式不同	分公司利润汇回境内并入总公司利润总额计算应缴纳税额，对于境外已经缴纳的税款直接抵免	子公司在将税后股息、红利汇回母公司时满足以下条件可间接抵免：一是持股比例 20% 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二是抵免层级最多为五层

表 1 不同组织形式的税收区别

控股架构选择上的税务风险。控股架构选择主要分为直接控股方式和间接控股方式进行境外投资，两种方式的方法及优缺点如下图。

方式	方法	优缺点
直接控股方式	直接在投资国进行投资活动	一般情况下直接投资合规成本较低，较易利用国家间的税收协定，但是其境外所得必须当年汇回，税收成本较高
间接控股方式	通过在国际避税地等税率较低的国家(地区)设立中间控股公司	将所得暂时保留在中间控股公司而不汇回国内，在具备合理商业目的的前提下，从而达到递延纳税的目的，但是容易面临因受控外国公司(CFC)认定而受到反避税的处罚

表 2 直接和间接控股方式下的优缺点

案例 2：投资架构重组引起的转让定价风险案例

某境内民营企业 A 欲投资 X 国的 C 公司，其采用在香港设立中间控股公司 B 企业的间接投资方式。然而由于香港与 X 国并未签署税收协定，导致企业在 X 国的利润汇回可能面临 X 国较高税率。境内民营企业 A 为了较少在 X 国的税收风险，转而在与 X 国签订税收协定的 Y 国设立中间控股 D 公司，框架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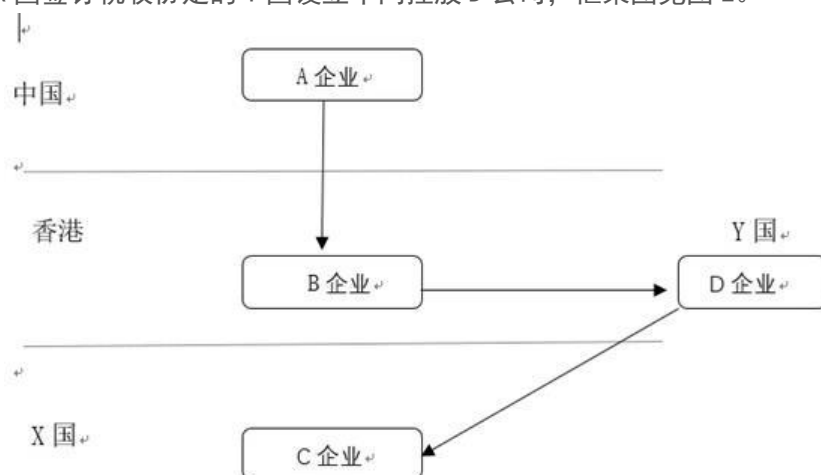


图 2 A 企业海外投资重组架构

此案例架构重组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搭建离岸架构事前未充分筹划。二是架构重组税负增加。C企业的投资者由B变为D，涉及独立交易原则下的股权转让，可能面临股权转让定价风险，该交易有可能导致转让定价所得在两个国家缴纳所得税。三是D公司可能面临受控外国公司调查。需要根据Y国的利率水平以及其利润保留在该公司是否出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进行判断。

（二）投资运营阶段税务风险

1、企业合规税收风险

企业在投资国经营，因为投资国的税制以及税收管理的模式与境内不同，只有熟悉当地税法以及税收征管法等相关法规，才能依法纳税、享受税收优惠、办理涉税业务等，否则将面临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等处罚。

2、重复征税风险

当前国家间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因税收管辖权交叉重叠而产生的重复征税问题，然而在实际征管中仍然存在各种其他原因而出现重复征税的问题，包括应企业自身和税制规定限制导致的重复征税。

类型	情形
因企业自身原因出现重复征税	企业因不了解投资国的税制而错缴的税款
	缴纳税款后未取得扣税凭证而无法在境内抵扣的税款
	企业可享受税收协定优惠而未申请导致多缴纳税款在我国境内不得抵扣
因税制规定限制出现的重复征税	五层以内境外子公司适用间接抵免规定，超过五层架构子公司其境外所得不得抵免从而出现重复征税

表 3 导致重复征税的主要情形

3、反避税风险

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较容易遭到投资国的反避税调查。反避税调查主要集中在资本弱化和转让定价。

一是资本弱化风险。资本弱化是企业采取债务方式出资而减少股权方式出资使得债务利息可以在税前扣除，而股利分红不能在税前扣除，进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当前反资本弱化的方法主要分正常交易法和固定比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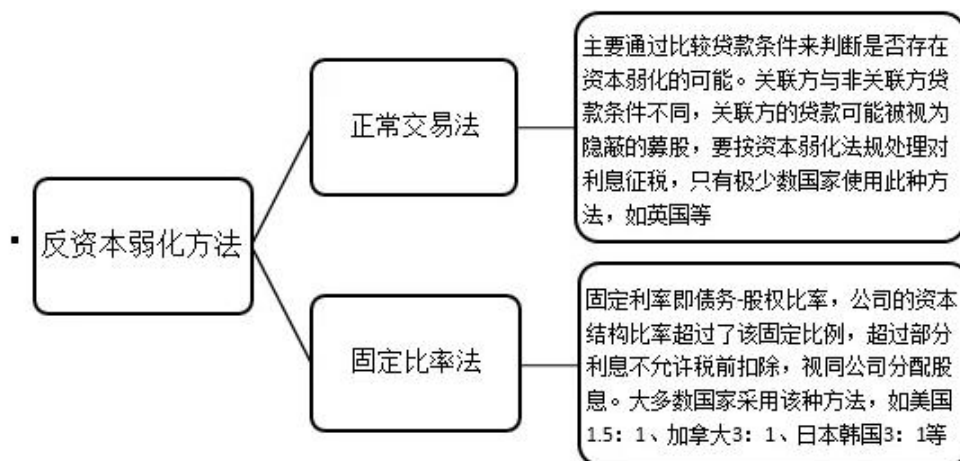


图 3 反资本弱化方法

案例 3：资本弱化案例

境内M公司在美国设有一家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假设2018年该子公司的利润为100万美元。美国最新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1%，适用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的比例为1.5:1，同时利润汇回境内母公司时需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

方案一：1000 万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 Z 公司的股权筹资。100 万利润需全额纳税。

方案二：1000 万注册资本中 600 万来源于债权筹资，400 万来源于股权融资，债务利息支出 60 万元。

筹资方式	1000 万股权筹资	600 万债券+400 万股权
息税前利润（万元）	100	100
利息支出（万元）	0	60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100	40
应纳所得税（21%）	21	8.4
净利润（万元）	79	31.6
预提所得税（10%）	7.9	3.16
M 公司收益（万元）	71.1	88.44
实际税负率（%）	28.9%	11.6%

表 4 两种筹资方案税后收益比较

方案二的实际税负率 11.6% 远低于全部股本投资条件下 28.9% 的有效税率，债券投资的节税效果明显。但是案例假设的债资比达到最大，利息扣除远高于应纳税所得额的 50%，可能违背美国的《收益剥离规则》当中企业利息支出大于当年利息扣除额度的利息不予扣除的规定。

二是转让定价风险。转让定价是利用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转移利润，将利润从高税国转移至低税国，从而减轻集团整体税收负担的行为。企业采用间接投资方式进行境外投资，应当考虑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否则可能面临转让定价风险。目前转让定价的审核和调整方法一般有五种，如下表所示。

方法	验证对象	比较对象	适用范围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关联购销价格	可比交易的价格	所有类型关联交易
再销售价格法	关联采购价格	再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1-可比交易毛利率)	一般仅适用于未对商品进行实质性增值加工的购销交易
成本加成法	成本加成率	可比交易成本加成率	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 劳务提供或资金融通的关联交易
交易净利润法	净利润率指标	可比交易的净利润率指标	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 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以及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利润分割法	关联交易利润	各关联方的合计可分割利润×本企业的合理贡献率+本企业应得的基础利润	仅适用于各关联方的交易高度整合，难以单独评估一方交易结果，且交易各方都拥有重要无形资产

表 5 一般转让定价方法

案例 4：融资安排引起的转让定价风险

国内 A 企业为维持设立初期面临亏损的 X 国子公司 B 企业的运营需要，将 5000 万元的营运资金以借款名义直接汇入 B 企业账户，且双方公司未做利息收取和扣除的账务处理，导致 B 公司受到当地税务机关调查，当地税务机关将该笔收入列为 B 企业的营业利润，直接对其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案例存在以下转让定价安排风险：一是商业实质无法得到有效证明。双方均未对该笔交易进行账务处理，无法反映经济实质，并且 A 公司按照借款合同应收未收利息，减少国内应税所得。二是关联交易形式缺乏合规性。借款合同双方责任界定不明确，利息支付方式不符合法律常规，可能被当地税务机关界定为资本注入。三是存在抵消交易的嫌疑。X 国税务机关可能会认为该笔资金属于企业内部交易的补偿金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税款征收。

（三）企业退出过程中的风险

1、选择退出方式税务风险

企业退出方式不同，面临的税务风险不同。企业因经营不善、项目结束或者东道国政治风险等原因选择撤出东道国资本市场。中国企业在境外退出投资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实现：1、转让东道国股权；2、转让中间控股公司股权；3、通过中间控股公司或东道国公司在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上市退出；4、直接转让东道国资产，清算注销退出。



图 4 境内 A 企业海外投资框架

股权转让退出。股权转让方式通常只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以及印花税，税收成本较低。在图 3 投资框架下的股权转让有以下三种方案，方式及税收成本如下表。

方式	税收成本
方案 1. 母公司通过转让香港子公司进而转让美国 B 公司股权	中国母公司需要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 25% 的中国企业所得税，在香港不缴纳预提企业所得税但要缴纳一定数额的印花税。
方案 2. 母公司通过转让卢森堡子公司进而转让美国 B 公司股权	根据香港-卢森堡税收协定，卢森堡不就转让卢森堡中间控股公司的资本利得征税而香港也不就该笔资本利得征税。该笔投资收益如果留在香港子公司用于直接境外投资等目的而不选择汇回，则不需要缴纳中国所得税，从而享受了递延缴纳中国所得税的好处。
方案 3. 由卢森堡公司转让美国 B 公司股权	根据美国-卢森堡税收协定，美国公司向卢森堡公司汇回股息，最低只需要缴纳 5% 的预提所得税。卢森堡对满足一定条件的股息收入不征收所得税。同方案 2 一样，利润不汇回国内就不需要缴纳中国所得税，起到递延纳税的作用。

表 6 股权转让方式及税收成本

上市退出。通常来说通过上市的途径投资退出也不会造成额外的税负。

资产转让退出。通过直接出售在投资国的资产实现退出税收成本通常较高，除了缴纳当地企业所得税外，还可能面临高额的其他税收成本，如出售不动产，涉及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税收，将增加税收成本。

2、税务争议风险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进入新时期，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走出去”，东道国参与程度不断加深，面临的税务争议也越来越多，尤其是在企业退出阶段。相互协商程序和预约定价安排作为国际税务的争议解决机制的两种主要方式，可用来解决双重征税或受到税收歧视等不公平待遇问题。

相互协商程序是税收协定内容的一部分，仅在签订税收协定的双方当局主管税务机关之间开展。预约定价安排是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就未来某一关联方交易事先约定定价规则和其他重要纳税事项的安排。

二、“走出去”企业税务风险对策

1、充分了解国际税收环境

首先，对于国际经济环境有充分了解。尽量选择政治风险较小，选择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等相关协定，与我国友好往来的国家进行投资，可以保障企业的利益。

其次，熟悉东道国税制。充分了解东道国的税收政策，尤其是所得税税率、税收优惠、反避税规定等，只有在尽可能充分的了解东道国税制和税收环境的情况下，才能主动筹划，规避税收风险。

2、合理选择组织形式和控股架构

组织形式应尽量考虑周全，适用更低的企业税负。分公司需提前了解东道国税法有关境外分公司所得税的相关规定，适用税率，可享受的税收优惠等。子公司则需要考虑东道国预提所得税的相关规定，我国与东道国税收协定的规定，以及我国在五层范围以内适用间接抵免的规定。

合理搭建控股架构。在一些极易产生合规风险的国家投资，选择直接投资的方式，利用国家之间税收协定享受优惠待遇，同时可以避免合规风险带来的处罚。在选择间接投资的情况下，需要考虑因素：东道国与中间控股公司之间股息分配预提所得税高低；中间控股公司对于境外股息税负高低；中间控股公司将利润汇回税负大小；企业可能面临的反避税风险等。

3、建立合理税务风险评估控制体系

作为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税务风险控制体系应当得到重视。境外投资税务风险贯穿投资全过程，一旦发生税务风险，应具备相关机制来控制风险，减少损失。

4、充分了解国际税法

国际税法主要解决国际双重征税、国际避税造成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解决国际双重征税主要是双边或者多边税收协定。我国的国际税收协定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为蓝本签订的。BEPS15 项行动计划旨在解决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打击国际避税，重塑国际税收规则。

5、擅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务争议

相互协商程序用于企业境外投资时税务争端而产生的双重征税问题的解决。企业在境外面临税务机关调查，可能遭受重复征税或者其他税收歧视待遇时，可以依据我国与东道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向缔约国双方任何一方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尽可能避免企业遭受税收风险。

作者：中汇（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巴海鹰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国办发文力促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四个方面 15 项政策大力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经过 3—5 年努力，促进新型消费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到 2025 年，培育形成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显著提高，“互联网+服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及并趋于成熟。

《意见》明确提出四个方面 15 项政策措施。其中明确，将加大对新型消费的政策支持力度，研究进一步对新型消费领域企业优化税收征管措施，更好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税务总局参与落实的事项如下：

鼓励企业依托新型消费拓展国际市场。推动电子商务、数字服务等企业“走出去”，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国际物流供应链建设，开拓国际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业务，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资源配置

能力的国际一流平台企业和物流供应链企业。充分依托新型消费带动传统商品市场拓展对外贸易、促进区域产业集聚。持续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申报流程。探索新型消费贸易流通项下逐步推广人民币结算。鼓励企业以多种形式实现境外本土化经营，降低物流成本，构建营销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邮政局、国家外汇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财政支持。各级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按照市场化方式支持新型消费发展，促进相关综合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进一步对新型消费领域企业优化税收征管措施，更好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摘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发布北京、湖南、安徽自贸区及浙江自贸区扩区方案！税收方面有啥看点？

日前，国务院印发《中国（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以下统称《方案》）。《方案》指出，在北京、湖南、安徽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区域，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

《方案》明确了各有侧重的改革试点任务，其中涉税内容有这些↓↓↓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 （一）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 2.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对符合政策的区内研发机构科研设备进口免税。
- （三）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 8.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探索研究鼓励技术转移的税收政策。
- （五）高质量发展优势产业。
- 14. 满足高品质文化消费需求。鼓励海外文物回流，积极研究调整现行进口税收政策，进一步给予支持。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 1.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发挥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对创新的激励作用。
- （三）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
- 6.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出口退税、服务外包、维修服务等事项逐步纳入，推动数据协同、简化和标准化。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尽快覆盖管理类别为一、二、三类的出口企业。
- 7. 创新贸易综合监管模式。支持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综合保税区试点。
- 8.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支持区内企业开展深加工结转，优化出口退税手续。利用现行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政策，办好中国（湖南）国际矿物宝石博览会。
- 9. 培育贸易新业态。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加快影视产品出口退税办理进度。
- （四）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 12.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支持外资保险经纪公司参与开展关税保证保险、科技保险等业务。
- （六）探索中非经贸合作新路径新机制。
- 18. 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比照现行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政策，支持办好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 （三）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

5. 优化贸易监管服务体系。支持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综合保税区试点。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

（一）建立以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核心的制度体系。

1. 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丰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将服务贸易出口退（免）税申报纳入“单一窗口”管理。

（二）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开放型经济体系。

7. 打造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在有效监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究在宁波舟山港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可行性。

9. 打造先进制造业集聚区。落实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区内单位进口科研设备免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税总关于企业增资扩股、稀释股权及购物卡个税等热点解答

问：企业增资扩股、稀释股权是否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总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及其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规定了企业所得税收入的不同类型，企业增资扩股（稀释股权），是企业股东投资行为，可直接增加企业的实收资本（股本），没有取得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做为企业应税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也不存在征税问题。

小编：不公允的增资扩股、稀释股权是实践中常用税收筹划手段。

问：2019年8月，我公司准备组织大客户年中答谢会，准备了每份价值5000元的伴手礼，包括2000元的购物卡和面值3000元的公司产品抵用券。请问我公司如何扣缴个人所得税？

税总答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你公司赠送的礼品中2000元的购物卡应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代扣代缴相关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其余3000元的公司产品抵用券不属于“偶然所得”应税项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小规模纳税人三季度如何申报？这组问答请收藏↓

第一问：我公司是广东省从事服装零售业务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今年三季度含税销售收入50.5万元，按照规定，三季度销售额可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请问我公司应当如何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申报？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三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规定，你公司应当将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具体来说，你公司在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将销售额 50 万元 $[50.5 / (1+1\%) = 50]$ 的合计数 50 万元，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1 万元 $(50 \times 2\% = 1)$ ，填写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应栏次。

第二问：我是上海一家按季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经营业务适用 3%征收率，三季度预计不含税销售额为 25 万元，未开具发票，请问在三季度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针对您提供的情况，三季度可以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在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销售额 25 万元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若你公司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则应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对应本期免税额 0.75 万元 $[25 \times 3\% = 0.75]$ ，填写在第 18 栏“小微企业免税额”（若你公司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则应填写在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如果你公司没有其他免税项目，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第三问：我公司是福建一家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今年三季度预计含税销售收入为 101 万元，按照今年复工复产政策规定，可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如果三季度销售的货物在四季度发生退货，我公司在三、四季度分别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你公司应当在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 100 万元 $[101 / (1+1\%) = 100]$ ，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2 万元 $[100 \times 2\% = 2]$ ，填写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相关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若你公司三季度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货物收入在四季度发生销货退回，那么对应的销售额应当从四季度销售额中扣减，在办理四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退货对应的销售额和对应按 2%计算的减征增值税应纳税额（计为负数），分别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和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并且应当同时填写《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第四问：我公司是重庆市一家提供建筑服务的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三季度预计取得含税收入 45.4 万元，同时我公司期初结转的扣除项目还有 5 万元。请问我公司在办理三季度纳税申报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应当如何计算填写？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 $\div (1+\text{征收率})$ 。

你公司在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1 栏至第 7 栏依次填报 5 万元、0 万元、5 万元、0 万元、45.4 万元、5 万元、40.4 万元。在计算填写第 8 栏时，计算公式中的征收率为 1%，第 8 栏应填写 40 万元 $[40.4 \div (1+1\%) = 40]$ 。在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时，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填写为 40 万元，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0.8 万元 $(40 \times 2\% = 0.8)$ ，填写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第五问：我是江苏省从事服装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7月份销售货物5万元，8月份未销售货物，预计9月份销售货物15万元，同时销售不动产50万元，相关业务均未开具专用发票，请问三季度我应该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一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您三季度销售额合计70万元，但扣除50万元的不动产销售额后，货物销售额为20万元，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季度免税销售额标准，因此，销售货物的20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销售不动产适用5%的征收率，不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因此，您三季度销售不动产取得的50万元，需要按照现行销售不动产的政策计算缴纳增值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部门积极答复两会个税建议提案

前不久，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公布了一封对《新经济网络视听产业税务创新的提案》的答复函，对网络视听行业和微商，包含网红直播、直播带货等平台新经济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做出了明确答复，引起了广泛关注。不仅是厦门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其他省市税务局最近也在陆续公布对今年全国两会和地方两会建议提案的答复。记者注意到，个人所得税问题是代表委员关注的重点之一。

全国人大代表蒋宇霞在《关于优化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询打印寄送流程的建议》中提出拓宽完税凭证查询通道。对此，国家税务总局答复，纳税人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查询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也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包括个人所得税APP、网页端）查询本人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收入纳税明细。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税务部门将积极探索通过政府平台等渠道实现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的查询。

对蒋宇霞代表提出的“完善完税凭证有选择打印寄送通道”，国家税务总局答复，税务部门将在电子化基础上，积极丰富邮寄等“非接触式”方式，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理纳税记录业务。

厦门市政协委员游东志在厦门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提交了《新经济网络视听产业税务创新的提案》，其中提出“对网络视听行业和微商按照0.6%征收个税”。对此，厦门市税务局答复，网红直播、微商涉及的影视、演出、表演、广告、经纪服务等项目，属于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列明的劳务报酬的项目，个人从事以上项目，应当按照劳务报酬征收个人所得税。

厦门市税务局答复，网红直播、微商通过网络平台直接销售货物，则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中列明的劳务报酬项目，根据其业务实质，符合存在合理的成本费用、有雇工等条件，判断其为“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可按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进行管理，在满足核定征收的其他条件时，可以按照核定征收率进行个人所得税征收。其中，核定征收指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经济实体在生产经营中，由于各种原因，收入与成本费用难以准确核算、难以取得相关票据的情形。

对于网约车司机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广东省税务局对省政协委员《关于加快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的提案》答复，税务机关按照网约车司机与挂靠平台之间采取的不同合作模式，分别按照“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按照“经营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网约车司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提案关于扩大对网约车司机个人所得

税定期定额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范围的建议，需要突破现行政策的限定，现行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权集中在中央，广东省及其部门均没有相应的权限。广东省税务局将收集相关资料和诉求，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湖南省人大代表《关于加快服务行业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的建议》提到了个人劳务代开发票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问题。湖南省税务局答复，2019年1月1日，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除提高“起征点”、优化税率表和增加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外，还在我国历史上首次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所谓综合税制，通俗讲就是“合并收入，按年计税；平时预缴，年终汇算”，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合并为“综合所得”，以“年”为周期计算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再与日常被预扣的税款进行比较，多退少补，这就是年度汇算。因此纳税人不需要担心劳务报酬会多缴税款。

个人所得税改革之前，劳务报酬所得的法定税率为20%~40%，湖南省规定税务部门办税窗口代开发票预征1.5%的个人所得税，开票后纳税人要到税务部门据实结算，因此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的实际税负也并非为1.5%。为全面贯彻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要求取得劳务报酬在代开发票环节不能预征个人所得税，而应由支付方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目前全国各地税务部门均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对于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由支付方扣缴个人所得税，均不再在税务部门办税窗口代开环节预征个人所得税。

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劳务报酬所得平时按20%~40%的预扣率，由支付方预扣预缴税款，年度汇算时并入综合所得，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三险一金专项扣除、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等，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年度应纳税额与预缴税额比较，税款多退少补。对于大多数取得劳务报酬的中低收入纳税人，年度汇算时可以享受退税。

湖南省税务局答复，人大代表反映的劳务报酬预扣预缴率较高问题，反映了个人所得税改革过程中的一些现实情况，劳务报酬预扣预缴征管方式有合理改进的空间。湖南省税务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的建议，局领导专门赴基层开展调研，形成了关于完善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方式的专题调研报告，将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力促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征管方式更加科学合理。

对厦门市政协委员关于“托儿所教育支出享受子女教育抵扣个税”的提议，厦门市税务局答复，2019年1月1日起，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增加六项附加扣除规定，其中，“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孩子年满3周岁的当月起，父母可享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托儿所等保育机构对3周岁以下的婴幼儿提供保育、照护服务，不属于“子女教育”，父母因此产生的费用不能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是由法律制定的，地方政府及所属部门无权制定税收的减免决定，提案中相关涉税建议，厦门市税务局将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来源：中国税务报

法规速递

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完善纳税信用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现就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本公告所称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是指由企业纳税人设立，已在税务机关完成登记信息确认且核算方式为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参评后，2019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级别不再评价，在机构存续期间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二、自开展2020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纳税信用评价计分方法中的起评分规则。近三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100分起评；近三个评价年度内没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90分起评。

三、自开展 2019 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税务机关对 D 级纳税人采取的信用管理措施。对于因评价指标得分评为 D 级的纳税人，次年由直接保留 D 级评价调整为评价时加扣 11 分；税务机关应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调整其 2019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2019 年度以前的纳税信用等级不作追溯调整。对于因直接判级评为 D 级的纳税人，维持 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四、纳税人对指标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 3 月份填写《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审核调整，并随评价结果向纳税人提供复核情况的自我查询服务。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发布）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七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2015 年第 85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46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所附《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9 月 13 日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20〕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 29 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 4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层级，现予公布。另有 20 项有关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并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29 项）](#)

[2. 国务院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4 项）](#)

国务院
2020 年 9 月 13 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